

广州宏希家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广州宏希家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州宏希家具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陈继亮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陈继亮

项目负责人：陈继亮

编制人员：陈继亮、曾美芳、储青山

建设单位	广州宏希家具有限公	编制单位	广州宏希家具有限公
(盖章)	司	(盖章)	司

电话：15920403805

电话：15920403805

邮编：511400

邮编：511400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
升平路9号自编7号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
升平路9号自编7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宏希家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广州宏希家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GXGW5G		
法人代表	陈继亮		
联系人	陈继亮	联系方式	15920403805
环境影响报告名称	《广州宏希家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项目		
行业类别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		
分类管理名录类别	27 家具制造		
建设地点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升平路9号自编7号		
主要产品名称	木床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木床 6500 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木床 6500 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0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6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6 月 25 日 ~2019 年 7 月 05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7 月 08 日~2019 年 7 月 0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评批复情况	《关于广州宏希家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穗南审批环评〔2019〕125 号； 2019 年 06 月 20 日；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15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5 万元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4.24;</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版;</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p> <p>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5 日施行);</p> <p>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2;</p> <p>8)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2017.12.31;</p> <p>9)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的工作指引》(穗环[2018]30 号);</p> <p>10) 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广州宏希家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01;</p> <p>11)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广州宏希家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穗南审批环评(2019)125 号，2019.06.20;</p> <p>12) 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HN20190704502);</p> <p>13)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许可证编号: 穗南审批排证许准字第[2018]71 号);</p> <p>14) 广州宏希家具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处理协议。</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p> <p>2)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3) 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p> <p>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p> <p>具体标准数值见表 1-1 至表 1-3。</p>				

表1-1 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 mg/L , 除pH (无量纲) 外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LAS	总磷	动植物油
标准限值	6~9	500	300	400	/	20	/	100

注: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为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表1-2 废气污染物执行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颗粒物	120 mg/m ³	1.45 kg/h	1.0 mg/m ³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总 VOCs	--	--	2.0 mg/m ³	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注: 1、本项目排气筒未高出周围的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 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2、本项目不涉及 VOCs 有组织排放。

表1-3 噪声执行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dB(A)	50dB(A)

注: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广州宏希家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升平路9号自编7号（中心地理坐标：22.792529°N，113.383356°E），项目总投资1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占比10%，项目占地面积为148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1488平方米，主要建筑物有1栋1层生产厂房。项目主要从事木质家具制造，年生产木床6500套。本项目不涉及喷漆工艺。本项目员工35人，均不在内食宿，年工作天数为300天，每日1班制，日工作8小时。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锅炉和中央空调。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

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中的建设内容及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

本项目原辅材料情况见表2-1；主要设备见表2-2。

表2-1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年用量	包装方式	贮存位置
1	榉木板材	1300 立方米	散装	原材料区
2	夹板	300 立方米	散装	原材料区
3	榉木皮	1300 平方米	散装	原材料区
4	拼板胶	1.44 吨	桶装	原材料区
5	五金配件	6500 套	散装	原材料区
6	机油	200 升	桶装	原材料区

项目实际使用的原辅料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内容一致。

表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所用工序
1	断料机	/	1台	开料
2	开料机	MJ163	2台	开料
3	拼板机	/	1台	拼板
4	冷压机	/	2台	贴皮
5	压刨机	江佳机械	2台	制作
6	平刨机	江佳机械	1台	制作
7	拉锯	MJ640	1台	制作
8	带锯	/	1台	制作
9	推拉锯	/	1台	制作
10	锣机	MX48B	2台	制作
11	小锣机	/	1台	制作
12	吊锣机	同安机械	1台	制作
13	数控出榫机	MDK3113B	1台	制作
14	单头出榫机	/	1台	制作
15	打眼机	展飞机械、俊联机械	4台	制作
16	钻孔机	Z4013A	2台	制作
17	平钻	MSZ1254	3台	制作
18	排钻	MZ7321	1台	制作
19	齿接机	MX3510	1台	制作
20	长砂带	/	1台	制作
21	切床	/	1台	制作
22	切床母机	/	1台	制作
23	砂光机	BSG1000	2台	砂平面
24	振动砂带机	/	1台	砂侧面
25	砂带圆筒机	/	1台	砂侧面
26	安装机	/	2台	安装
27	空压机	/	1台	提供压缩空气

项目实际使用的主要设备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内容一致。

(2) 给水系统

本项目用水均由市政供水管道供水，项目的主要用水包括生活用水和废气处理的水喷淋设施用水。生活用水量为420t/a，水喷淋设施用水量为30t/a，则年用水总量为450t。

(3) 排水系统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水喷淋设施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雨水：室外雨水经雨水口收集后排入厂区下水道。

污水：外排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大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洪奇沥水道。

(4) 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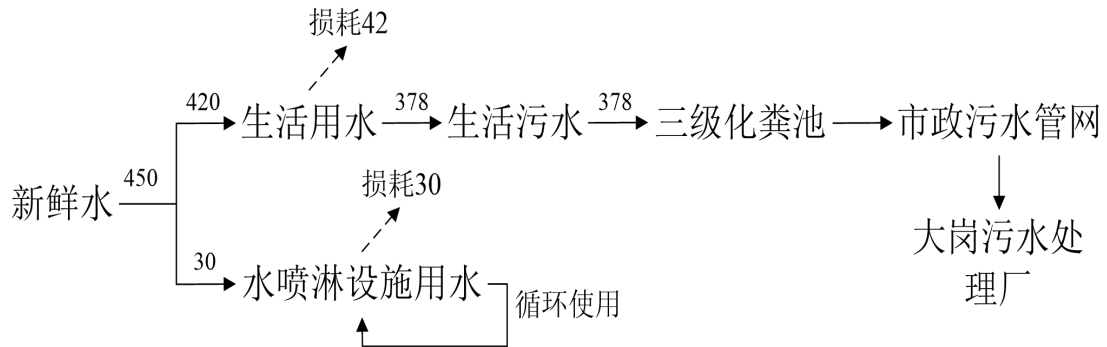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吨/年）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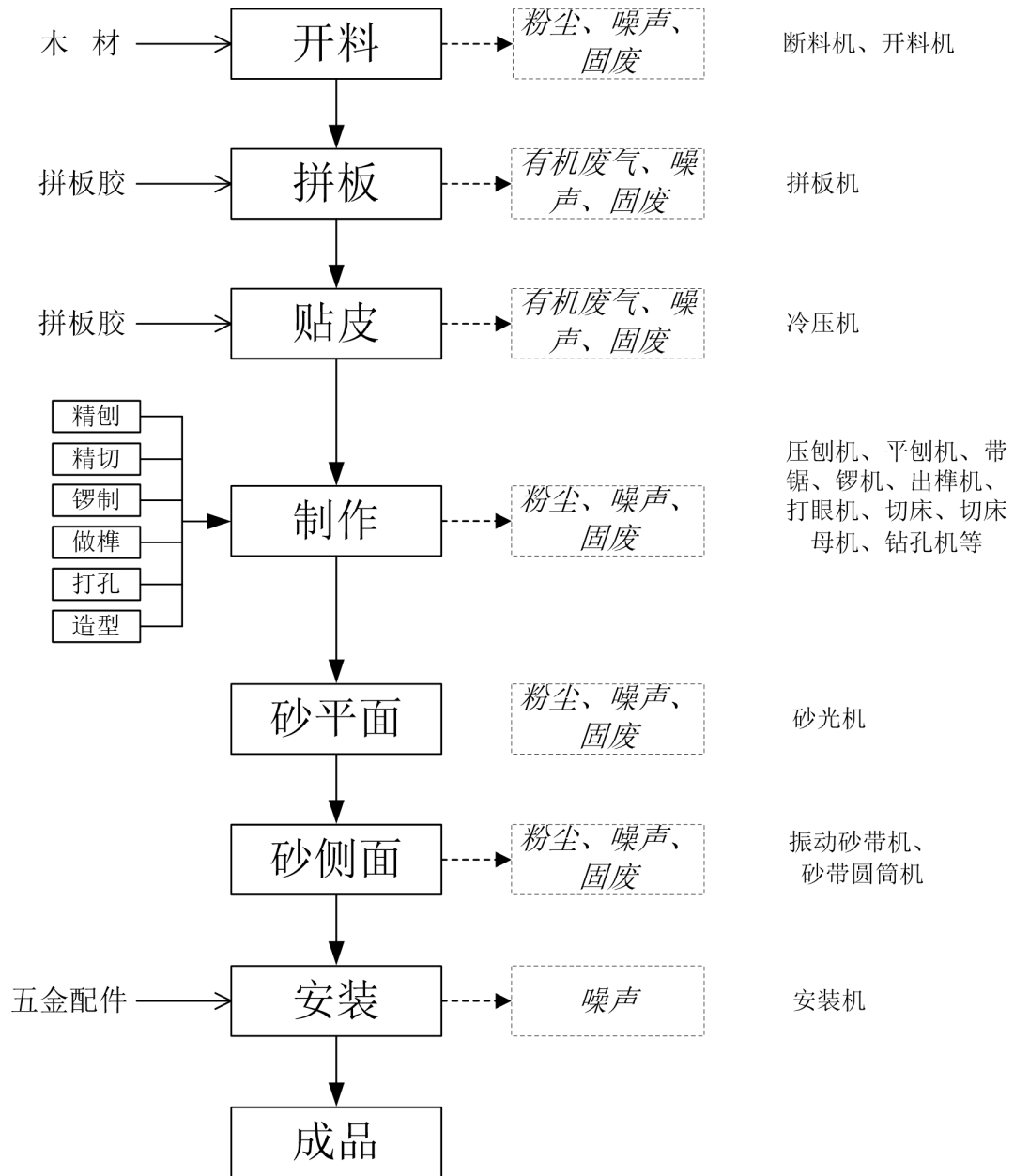


图2-2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实际生产工艺流程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内容一致。

表2-3 生产工艺流程产污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类型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1	废水	办公生活过程	生活污水

2	废气	开料、制作、砂平面、砂侧面工序	粉尘
		拼板工序、贴皮工序	有机废气（VOCs）
3	固废	办公生活过程	生活垃圾
		开料工序、制作工序	木材边角料
		布袋除尘器、水喷淋设施处理粉尘过程、粉尘室内沉降	粉尘固废
		拼板胶使用过程	废胶水桶
		机油使用过程	废机油、废机油桶
4	噪声	设备运行过程	设备噪声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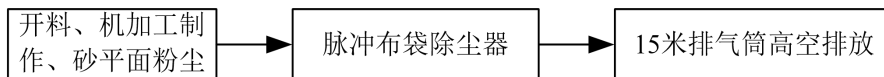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产生情况：①开料、机加工制作、砂平面粉尘；②砂侧面粉尘；③拼板、贴皮有机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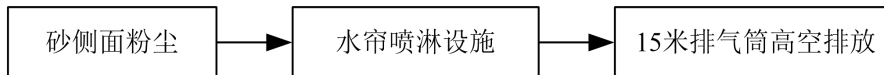
本项目废气处理和排放情况：①开料、机加工制作、砂平面产生的粉尘经管道汇集到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排放；②砂侧面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一套水帘喷淋设施处理，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排放；③拼板、贴皮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排风。

废气处理和排放情况图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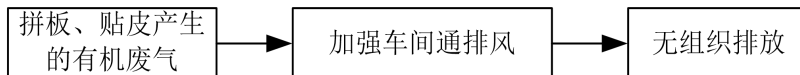
①开料、机加工制作、砂平面粉尘的处理和排放情况



②砂侧面粉尘的处理和排放情况



③拼板、贴皮有机废气的处理和排放情况



(2) 废水

本项目外排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大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洪奇沥水道。

本项目所在地已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许可证编号：穗南审批排证许准字第[2018]71号）。



图3-1 废水处理措施情况

(3)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噪声源为各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并维护保养、合理布局噪声源、设备基础减振处理、控制生产时间、门窗隔声等综合降噪措施防治。

(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有生活垃圾、木材边角料、粉尘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木材边角料、粉尘固废统一收集后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理。

(5) 危险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危险废物有废胶水桶、废机油、废机油桶。

废胶水桶、废机油、废机油桶妥善收集，定期交由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现阶段项目危险废物交由广东鑫龙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转移处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性质与周边环境功能区划相符，符合规划布局要求，选址合理可行。本项目所在区域水、气、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因此本项目应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管理规定，把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最低限度。切实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有关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则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控制的。在上述前提条件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于2019年06月20日出具的《关于广州宏希家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批复文号：穗南审批环评〔2019〕125号），具体内容如下：

你单位报批的《广州宏希家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

根据报告表所述，广州宏希家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升平路9号自编7号，主要从事家具的生产，年产6500套木床。项目占地面积1488平方米，建筑面积1488平方米。项目总投资1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项目设置员工 35人，项目内不设置宿舍和食堂。本项目无备用柴油发电机、中央空调、锅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1	断料机	/	1 台
2	开料机	MJ163	2 台
3	拼板机	/	1 台
4	冷压机	/	2 台
5	压刨机	江佳机械	2 台
6	平刨机	江佳机械	1 台
7	拉锯	MJ640	1 台
8	带锯	/	1 台

9	推拉锯	/	1台
10	锣机	MX48B	2台
11	小锣机	/	1台
12	吊锣机	同安机械	1台
13	数控出榫机	MDK3113B	1台
14	单头出榫机	/	1台
15	打眼机	展飞机械、俊联机械	4台
16	钻孔机	Z4013A	2台
17	平钻	MSZ1254	3台
18	排钻	MZ7321	1台
19	齿接机	MX3510	1台
20	长砂带	/	1台
21	切床	/	1台
22	切床母机	/	1台
23	砂光机	BSG1000	2台
24	振动砂带机	/	1台
25	砂带圆筒机	/	1台
26	安装机	/	2台
27	空压机	/	1台

经审查及现场检查，根据环境保护法规、标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批复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的结论，同意本项目定址建设于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升平路9号自编7号。

二、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总量及排污口设置应分别满足下列标准和要求：

1、废水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三级标准(第二时段)。

2、废气中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有机废气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3、运营期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标准。

三、该项目的建设应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1、项目应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排水系统进入大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项目开料、机加工制作、砂平面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高度为15米。

项目砂侧面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通过水帘喷淋设施处理，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高度为15米。

保持车间通风，确保厂界VOCs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优化项目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减少设备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4、废胶水桶、废机油、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妥善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木材边角料、粉尘固废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相关回收单位回收；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临时堆置场贮存设施的设计和运行管理，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

四、本文件是同意该项目建设的环保许可依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有关规定，自2017年10月1日起，项目建设完成后，你公司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五、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本文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地址：南沙区凤凰大道1号，电话：39050121）或广州市生态环境

局（地址：广州市环市中路311号，电话：83203039）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准确性，根据《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质量保证的要求，对监测的全过程（布点、采样、样品贮存、试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1） 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2） 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3） 合理规范设施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代表性。

（4） 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5） 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用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6） 采样分析及分析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

（7） 监测数据和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见表6-1。

表6-1 验收监测内容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分析时间
废水	生活污水处理后采样口 ★W1	pH 值、SS、氨氮、 COD _{Cr} 、BOD ₅ 、总磷、 动植物油、LAS	2019.07.08 ~ 2019.07.09	2019.07.08 ~ 2019.07.15
有组织废气	开料、机加工制作、砂平面 工序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Q1	颗粒物	2019.07.08	2019.07.08
	砂侧面工序废气处理后排放 口 ◎Q2		2019.07.09	2019.07.12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A1	颗粒物、总 VOC _s	2019.07.08 ~ 2019.07.09	2019.07.08 ~ 2019.07.12
	厂界下风向 ○A2			
	厂界下风向 ○A3			
	厂界下风向 ○A4			
噪声	东北边界外 1 米 ▲1#	Leq	2019.07.08 ~ 2019.07.09	2019.07.08 ~ 2019.07.09
	东南边界外 1 米 ▲2#			

监测方法见表6-2。

表6-2 监测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离子计 PXSJ-216F	0-14 无量纲
	SS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BSA224S	4 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	0.025 mg/L
	COD _{Cr}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	4 mg/L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0.5 mg/L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6000	0.01 mg/L
	LAS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	0.05 mg/L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0.06 mg/L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SQP-QUINTIX65-1CN	1.0 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BSA224S	0.001 mg/m ³
	总 VOCs	热解吸气相色谱法 DB 44/814-2010 附录 D	气相色谱仪 A91Plus	0.01 mg/m ³
噪声	L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20-132 dB (A)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19年7月08日~2019年7月09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所有生产设备正常运行，废气、废水和噪声的监测数据有效，生产能力达到75%以上，具体生产工况如表7-1。

表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监测时间	产品类型	设计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19-07-08	木床	22 套/日	19 套/日	86.4%
2019-07-09	木床	22 套/日	20 套/日	90.9%

注：1、该生产数据由企业提供并核实；

2、环评设计生产量按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计算，年生产木床 6500 套。竣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了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时对验收生产工况的有关要求；

3、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表八

验收监测点位:

本项目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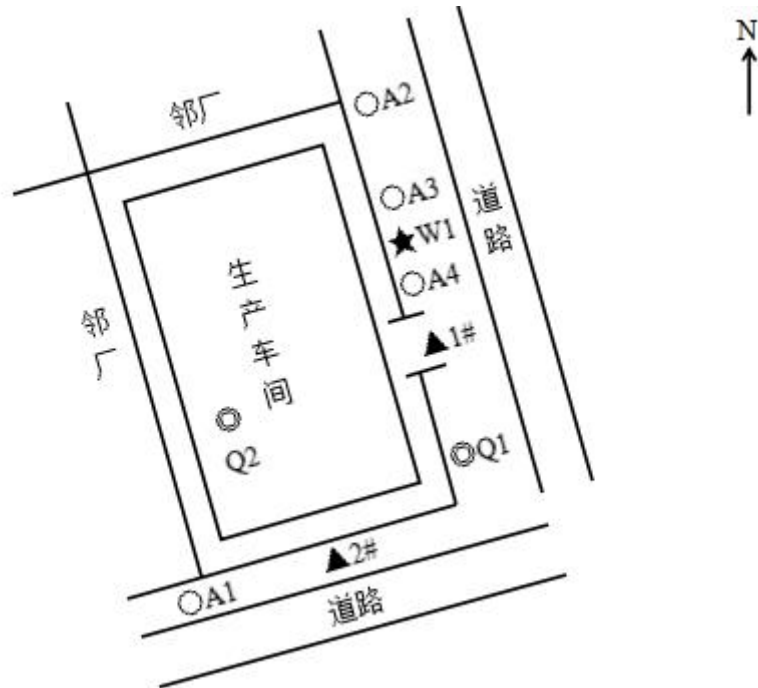


图8-1 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示生活污水检测点位、◎表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表示噪声检测点位)

表九

验收监测结果:

- 1、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见表 9-1;
- 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料、机加工制作、砂平面工序粉尘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砂侧面工序粉尘废气监测结果表 9-3;
- 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4;
- 4、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5。

废水监测结果:

表9-1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统计 单位: mg/L (除pH值无量纲外)

设施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 测 结 果											执行标准 限值	达标情况 评价
			2019年7月08日				2019年7月09日				最小值	最大值	均值或范围		
			1	2	3	4	1	2	3	4					
三级化 粪池	生活污 水排放 口 ★W1	pH 值	7.12	6.85	7.54	6.78	7.83	6.98	7.23	7.72	6.78	7.83	6.78~7.83	6-9	达标
		SS	131	128	126	124	136	130	131	127	124	136	129	400	达标
		氨氮	10.2	10.5	11.3	10.1	10.8	10.6	11.7	11.9	10.1	11.9	10.9	/	/
		COD _{Cr}	156	162	148	154	167	150	169	155	148	169	158	500	达标
		BOD ₅	61.9	64.7	59.6	61.3	66.3	60.5	67.0	61.6	59.6	67.0	62.9	300	达标
		LAS	0.17	0.14	0.10	0.16	0.21	0.26	0.13	0.19	0.10	0.26	0.17	20	达标
		动植物油	0.26	0.29	0.32	0.21	0.19	0.28	0.14	0.25	0.14	0.32	0.24	100	达标
		总磷	0.07	0.06	0.04	0.08	0.06	0.05	0.09	0.07	0.04	0.09	0.07	/	/
备注	1.样品性状: 微浊、微黄色、微臭、无浮油; 2.样品外观良好, 标签完整; 3.标准限值参照《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4.标准限值参照依据《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广州宏希家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穗南审批环评[2019]125号)及客户提供的资料, 若当地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 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5.现场检测及采样期间, 该企业工况稳定, 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 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6. “/”表示无相应的数据或信息。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9-2 开料、机加工制作、砂平面工序粉尘废气监测结果统计 单位: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标干流量m³/h

设施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评价
				2019年7月08日			2019年7月09日			最小值	最大值	均值		
				1	2	3	1	2	3					
脉冲布袋除尘器	开料、机加工制作、砂平面工序废气处理后排放口◎Q1	标干流量		13112	13319	13284	13163	13217	13305	13112	13319	13233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6	1.5	1.5	1.7	1.6	1.7	1.5	1.7	1.6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0.021	0.020	0.020	0.022	0.021	0.023	0.02	0.023	0.021	1.45	达标
备注	1.烟囱高度: 15m; 2.样品外观良好, 标签完整; 3. “/” 表示无相应的数据或信息; 4.标准限值参照《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5.标准限值参照依据《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广州宏希家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穗南审批环评[2019]125号)及客户提供的资料, 若当地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 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6.现场检测及采样期间, 该企业工况稳定, 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 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9-3 砂侧面工序粉尘废气监测结果统计 单位: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标干流量m³/h

设施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限值	达标情况 评价
				2019年7月08日			2019年7月09日			最小值	最大值	均值		
				1	2	3	1	2	3					
水喷淋设施	砂侧面工序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Q2	标干流量		4861	4733	4763	4759	4778	4822	4733	4861	4786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4.0	3.5	4.2	4.6	3.2	3.8	3.2	4.6	3.9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0.019	0.017	0.020	0.022	0.015	0.018	0.015	0.022	0.019	1.45	达标
备注	1.烟囱高度: 15m; 2.样品外观良好, 标签完整; 3. “/” 表示无相应的数据或信息; 4.标准限值参照《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5.标准限值参照依据《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广州宏希家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穗南审批环评[2019]125号)及客户提供的资料, 若当地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 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6.现场检测及采样期间, 该企业工况稳定, 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 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9-4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 单位: 排放浓度: mg/m³ (除臭气浓度无量纲外)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评价
			2019年7月08日			2019年7月09日			最小值	最大值	均值		
			1	2	3	1	2	3					
厂界上风向 ○A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0.94	0.92	0.87	0.79	0.92	0.84	0.79	0.94	0.88	1.0	达标
	总 VOCs	排放浓度	0.083	0.100	0.133	0.157	0.087	0.133	0.083	0.157	0.116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A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05	1.18	1.01	1.02	1.04	1.06	1.01	1.18	1.06	1.0	达标
	总 VOCs	排放浓度	0.157	0.181	0.152	0.177	0.183	0.168	0.152	0.183	0.17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A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14	1.09	1.19	1.12	1.16	1.13	1.09	1.19	1.14	1.0	达标
	总 VOCs	排放浓度	0.183	0.167	0.197	0.193	0.204	0.207	0.167	0.207	0.192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A4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21	1.18	1.17	1.12	1.15	1.14	1.12	1.21	1.16	1.0	达标
	总 VOCs	排放浓度	0.201	0.207	0.183	0.175	0.186	0.203	0.175	0.207	0.193	2.0	达标
备注	1.样品外观良好, 标签完整; 2.总 VOCs 标准限值参照《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3.颗粒物标准限值参照《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标准限值参照依据《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广州宏希家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穗南审批环评[2019]125号)及客户提供的资料, 若当地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 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5.现场检测及采样期间, 该企业工况稳定, 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 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噪声监测结果:

表9-5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

采样位置	检测结果 【Leq dB (A)】				执行标准限值 【Leq dB (A)】		达标情况评价	
	2019年7月08日		2019年7月09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北边界外 1 米 ▲1#	58.1	43.1	58.4	43.3	60	50	达标	达标
东南边界外 1 米 ▲2#	56.4	42.2	55.4	42.9	60	50	达标	达标
备注	1.标准限值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厂界外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2.标准限值参照依据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广州宏希家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穗南审批环评[2019]125 号）及客户提供的资料，若当地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3.现场检测及采样期间，该企业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表十

验收结论：

1、验收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以上连续两天的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的数据统计：

生活污水排放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要求。

开料、机加工制作、砂平面工序粉尘废气（颗粒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砂侧面工序粉尘废气（颗粒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VOCs无组织排放符合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要求。

厂界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因此，本项目各污染物经相应措施治理后均达标排放。

2、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

本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木材边角料、粉尘固废统一收集后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理；废胶水桶、废机油、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设有危废暂存场所妥善收集，定期交由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3、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不设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监测报告的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与环评及环评批复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对比，可知本项目符合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表10-1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情况

污染物种类	监测报告污染物排放量	环评及环评批复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是否符合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
-------	------------	--------------------	---------------

颗粒物	0.096 t/a	0.116 t/a（有组织）	符合
-----	-----------	----------------	----

4、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不涉及重大变动。

5、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建设单位设有专人负责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检查、维修、操作，保证环保设施能长期稳定正常运行；建设单位制定了项目内部的《环保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和《环保设施维修保养制度》，保证日常环境管理工作落到实处。

6、环保处罚及改正情况

本项目受到环保处罚，已改正完成。

7、排污口规范化情况

经现场检查，本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排污口均设有排污口规范化标识。

表10-2 排污口规范化标识情况

类别	排污口规范化标识名称
生活污水	水-01
开料、机加工制作、砂平面粉尘	气-01
砂侧面粉尘	气-02
噪声	声-0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固-01
危险废物	危-02

8、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本验收监测报告表附图附件：

附图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建设项目平面布局图

附图3 排污口标志牌

附图4 污染治理设施

附件1 环评批复

附件2 营业执照

附件3 危险废物处理协议

附件4 排污口规范化

附件5 排水证

附件6 环保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

附件7 环保设施维修保养制度

附件8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附件9 项目竣工时间公示

附件10 项目调试时间公示

附件11 监测报告

附件12 验收合格相符性分析

附件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